

## 附录 II - T

离岛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T07(愉景湾)、T08(坪洲及喜灵洲)、T09(南丫及蒲台)及 T10(长洲)的临时建议。	项目(a) 支持的意见备悉。
				(b) 对选区 T01(大屿山)、T02(逸东邨南)、T03(逸东邨北)、T04(东涌南)、T05(东涌中)及 T06(东涌北)的临时建议有保留,因为有关选区的人口都在全港前列,而且远超法例许可的上限。  考虑到将来东涌及大屿山的整体发展计划,建议选管会向政府要求在 2023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于离岛区增加最少两个议席,以应付人口增加所带来的社区问题及促进地方行政发展。	项目(b)及(c) 就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政府已完成检讨民选议席数目,而立法会亦在 2018 年 1 月通过附属法例,离岛区在下届区议会选举没有新增议席。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选管会并没有权力增加或减少任何地方行政区的民选议席/选区数目。  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c) 建议修改《选管会条例》及《区议会条例》,容许选管会可自行增加或减少每个地方行政区不多于 10% 的议席,以应付各地方行政区人口及社区特色的	此外,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需要, 这样离岛区便可增加一个议席, 以平衡东涌的选区人口多于 20 000 人, 而坪洲和南丫岛的选区人口则不足 7 000 人的情况。	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2	所有选区	-	1	对离岛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3	所有选区	1	-	希望选管会检视是次的整体划界及议席, 无须待 2023 年才作检讨。	申述提及的事宜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 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 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4	所有选区	1	-	<p>表示离岛区的临时建议出现技术性错误, 因为在 10 个选区中, 有两个选区的人口是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有五个则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此外, 离岛区的人口约 190 000 人, 应有 11.18 个区议员。申述认为离岛区的划界有以下疏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没有考虑离岛区的特殊地理;</li> <li>• 选举事务处没有向局方提供意见;</li> <li>• 立法会没有意识到计算选区数据背后有深远的影响; 及</li> <li>• 离岛区议会了解到该地</li> </ul>	<p><b>不接纳</b>此项建议, 因为:</p> <p>(i) 根据《选管会条例》, 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 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 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 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选管会不能只是硬性依从法例许可幅度的要求, 而不顾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在制定临时建议时, 选管会曾探讨合并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和 T09(南丫及蒲台)的可行性。然而, 由于这两个选区没有直接交通往来, 选管会建议上述两个选区的分界维持</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方行政区的地理和人口分布，以及大屿山和东涌人口增加的情况，但却没有就选区数目提出异议。</p> <p>为解决离岛区的问题，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并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和 T09(南丫及蒲台)；或</li> <li>• 选管会向政府建议修订《区议会条例》，在离岛区增加一个选区，然后将选区 T01(大屿山)分拆为选区 T01「大屿山」及 T11「北大屿山」，而选区 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则维持其原有分界。</li> </ul>	<p>不变，并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许可幅度(于2015年的区议会选区分界，上述两个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及</p> <p>(ii) 请参阅项目 1(b)及(c)。</p>
5	所有选区	1	-	<p>支持合并长洲以腾出一个选区增设于东涌。此外，因选区 T01(大屿山)、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的人口严重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而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的人口却严重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故建议合并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并将选区名称改为「坪洲、喜灵洲、南丫岛及蒲台岛」。</p> <p>因应上述建议，除选区</p>	<p><b>不接纳</b>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调整选区 T04(东涌南)、T05(东涌中)及 T06(东涌北)的分界，所影响的人口较临时建议多；及</p> <p>(ii) 请参阅项目 4。</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T07(愉景湾)的临时建议维持不变外，建议调整其他选区的分界如下：</p> <p><u>选区 T01(大屿山)</u> 包括临时建议的范围，但不包括石门甲以北的所有乡村。</p> <p><u>新增选区 T02</u> 包括满东邨、裕泰苑及石门甲以北的所有乡村。</p> <p><u>选区 T02(逸东邨南)</u> 包括逸东(一)邨，选区代号改为 T03，选区名称维持「逸东邨南」。</p> <p><u>选区 T03(逸东邨北)</u> 包括逸东(二)邨，选区代号改为 T04，选区名称维持「逸东邨北」。</p> <p><u>选区 T04(东涌南)</u> 包括东堤湾畔、富东邨及裕东苑，选区代号改为 T05。</p> <p><u>选区 T05(东涌中)</u> 包括海堤湾畔及蓝天海岸，选区代号改为 T06。</p> <p><u>选区 T06(东涌北)</u> 包括映湾园、迎东邨、升荟及东环，选区代号改为 T07。</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6	所有选区	1	-	认为离岛区不能像其他地方行政区般纯粹按人口多寡决定选区数目，而需要考虑其独特情况。	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此外，选管会的建议是基于宏观的整体考虑，而不可能侧重个别地方行政区或选区。
7	T01 – 大屿山 T02 – 逸东邨南 T03 – 逸东邨北 T04 – 东涌南 T05 – 东涌中 T06 – 东涌北 T08 – 坪洲及喜灵洲	2	-	<p>(a) 建议选管会维持选区 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的原有分界及向政府要求在选区 T01(大屿山)的满东邨一带增加一个选区，保留长洲两个选区和合并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以腾出一个选区在东涌位置增设新选区，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临时建议，选区 T01(大屿山)、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的人口均超出标准人口基数 40%，数字上明显需要增加一个选区；</li> <li>• 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 T09(南丫及</li> </ul>	<p>项目(a)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就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政府已完成检讨民选议席数目，而立法会亦在 2018 年 1 月通过附属法例，离岛区在下届区议会选举没有新增议席。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p> <p>(i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T05(东涌中)及 T06(东涌北)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p> <p>T05: 20 845 人,+25.58% T06: 22 965 人,+38.35%;</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T09 – 南丫及 蒲台  T10 – 长洲			<p>蒲台)的人口低于标准人口基数近六成，而这两个选区原本就是由不同岛屿组成，所以可以合并为一个选区。合并后，该选区人口符合法例要求，其特性亦不会受影响；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虑到长洲的实际地理环境、人口分布，以及在可见将来会继续有新住宅落成，将长洲划分为两个选区合理。</li> </ul> <p>因应上述增加选区的建议，相关选区的分界建议如下：</p> <p><u>选区 T01(大屿山)</u> 包括临时建议的范围，但不包括满东邨及东涌乡村。</p> <p><u>新增选区</u> 包括满东邨、东涌道南边由龙井头至灰窑下的乡村、赤鱸角新村、低埔新村、马湾新村、山下附近地区、裕泰苑、北大屿山医院、黄泥屋、马湾涌、沙咀头及石榴埔。</p> <p><u>选区 T04(东涌南)、T05(东涌中)及 T06(东涌北)</u> 将选区 T04(东涌南)的海堤湾畔转编入选区</p>	<p>(i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及</p> <p>(iv) 请参阅项目 4。</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T05(东涌中)。由于选区 T05(东涌中)的人口会大幅超出法例要求，将该选区的映湾园第一期赏涛轩转编入选区 T06(东涌北)，而将人口较少的海珀名邸保留在选区 T05(东涌中)。	
				(b) 表示若选管会及政府不能如项目(a)所述增加一个选区，则仍须合并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让满东邨一带可以有一个新增选区。	项目(b)及(c) 不接纳此等建议，请参阅项目 4。
				(c) 有一项申述建议维持选区 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的原有分界，合并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并将腾出的一个选区划定在满东邨、裕东苑及东涌乡事委员会所属乡村的位置，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能单纯因为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之间没有交通联系便维持两个选区的分界不变。若个别选区人口严重偏低，即使距离较远，亦无可避免地需要作出合组；及</li> </ul>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述建议可使选区 T01(大屿山)、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li> </ul>	
8	T01 – 大屿山  T02 – 逸东邨南  T03 – 逸东邨北	1	-	反对选区 T01(大屿山)、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村北)的临时建议。为使上述三个选区的人口符合法例规定，同时维持社区联系，建议将整个逸东村和选区 T01(大屿山)的马湾涌及赤𧈁角新村等村落重组为三个选区。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T01(大屿山)涵盖的地方除马湾涌及赤𧈁角新村等村落外，还包括满东邨、梅窝、大屿山南、大澳等地方。根据申述建议，将整个逸东邨和选区 T01(大屿山)的马湾涌及赤𧈁角新村等村落重组为三个选区后，基于人口分布及地理和交通的因素，选区 T01(大屿山)余下的地方并不能转编入其邻近选区。
9	T01 – 大屿山  T08 – 坪洲及喜灵洲  T10 – 长洲	1	-	<p>(a) 为收窄选区 T01(大屿山)的人口超出标准人口基数的幅度，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在选区 T01(大屿山)的大水坑、狗虱湾和万角转编入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因为有关地方与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的距离较近，以及有街渡往来大水坑、稔树湾和坪洲；</li> <li>以南大屿郊野公园和芝麻湾道为</li> </ul>	<p>项目(a)</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虽然根据临时建议，选区 T01(大屿山)的人口(24 685 人)在调整选区分界后仍然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8.71%)，但临时建议已大幅改善其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情况。根据申述建议将大水坑、狗虱湾和万角转编入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将芝麻湾半岛部分范围转编入 T10(长洲)后，选区</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界，将芝麻湾半岛转编入选区 T10(长洲)，因为芝麻湾半岛内的人口主要集中在芝麻湾码头和澄碧村，他们主要靠长洲街渡而不是用陆路往返南大屿山。按地方联系的维持的准则，芝麻湾半岛应属于选区 T10(长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石鼓洲和索罟群岛同时转编入选区 T10(长洲)，因为长洲与这两个岛屿距离亦相近。此外，将芝麻湾半岛、石鼓洲和索罟群岛划入选区 T10(长洲)不会令该选区的人口增加太多；及</li> <li>• 若长洲继续分为两个选区，则选区 T01(大屿山)的芝麻湾半岛可转编入「长洲北」，而选区的名称可更改为「长洲北及芝麻湾」。至于选区 T01(大屿山)的石鼓洲和索罟群岛则可转编入「长洲南」，选区名称可更改为「长洲南及索罟群</li> </ul>	<p>T01(大屿山)的人口 (24 237 人) 仍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46.01%)，其偏离幅度与临时建议比较，并没有明显改善；</p> <p>(ii) 万角属梅窝乡事委员会，申述建议将其转编入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会破坏有关地方的传统乡村联系；及</p> <p>(iii) 根据申述建议，将芝麻湾半岛部分范围转编入选区 T10(长洲)后，后者的人口会进一步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p> <p>临时建议： T10: 21 752 人, +31.04%</p> <p>申述建议： T10: 22 131 人, +33.33%</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岛」，此举亦可提高有关选区的人口数字。	
				(b) 随着东涌新市镇持续发展，长远而言，选区 T01(大屿山)内的村落可分拆及转编入其他选区内与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合组成新的选区。	项目(b) 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10	T02 – 逸东邨南  T09 – 南丫及蒲台	1	-	表示选区 T02(逸东邨南)有 20 000 多人，而选区 T09(南丫及蒲台)虽然只有 6 000 多人，却有一名民选议员和两名当然议员，即共有三位区议员，平均一名区议员只服务 2 000 人，是选区 T02(逸东邨南)区议员的十分之一工作量。	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区议员的工作量并非划界的相关考虑因素。
11	T02 – 逸东邨南  T03 – 逸东邨北	1 <sup>^</sup>	-	支持选区 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的临时建议，原因如下：  • 随着满东邨入伙，东涌西将增加一万多人，临时建议成功地将新增的人口平均分配给选区 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  • 转编入选区 T03(逸东邨	支持的意见备悉。

<sup>^</sup>有关申述载有 12 个签名。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北)的康逸楼及清逸楼有 4 000 人，假如保留清逸楼在选区 T02(逸东邨南)会令该选区的人口超过 25 000 人，出现制度危机；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认同以楼型不同而批评选区划界，因为全港选区划界有不少同类案例。</li> </ul>	
12	T02 – 逸东邨南  T03 – 逸东邨北	548 <sup>#</sup>	-	<p>(a) 反对选区 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的分界，建议保留上述两个选区的原有分界，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选区 T02(逸东邨南)原本由逸东(一)村组成，而选区 T03(逸东邨北)则由逸东(二)村组成，两个屋村的居民社区生活分得清楚，他们已习惯寻找其所属选区的区议员协助。临时建议将康逸楼和清逸楼由逸东(一)邨分割至选区 T03(逸东邨北)，会破坏两个社区的完整性；</li> <li>临时建议对康逸楼和清逸楼的居民不公，剥夺他们原本</li> </ul>	<p><u>项目(a)</u> <b>不接纳</b>此项建议，因为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T01(大屿山)的人口(36 109 人)因满东邨的落成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117.54%)。由于政府经检讨各地方行政区民选议席的数目后，离岛区没有新增议席，加上考虑到满东邨与大屿山其他乡村部分并没有任何联系，因此，临时建议将选区 T01(大屿山)的满东邨转编入位置相近的选区 T02(逸东邨南)。</p> <p>经上述改动后，选区 T02(逸东邨南)的人口偏离百分比会高达 70%，为减低各选区的人口偏离标准人口基数百分比的差异，临时建议于是将逸东(一)邨的康逸楼和清逸楼转编</p>

<sup>#</sup>申述中有 546 份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属于选区 T02(逸东村南)的投票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康逸楼每届都在不同选区，令居民无所适从，漠视社区的联系性及完整性；及</li> <li>按临时建议，有关选区的人口严重偏离标准人口基数的许可上限。</li> </ul>	<p>入选区 T03(逸东村北)。有关选区的人口分别是：</p> <p>T01: 24 685 人, +48.71% T02: 23 475 人, +41.42% T03: 24 772 人, +49.24%</p> <p>至于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项，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另有意见支持临时建议(请参阅项目 11)。</p>
				(b) 有 546 项范本申述表示选管会没有谘询居民意见，便将逸东(一)邨的康逸楼和清逸楼划入选区 T03(逸东邨北)。	<p><u>项目(b)</u></p> <p>《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负责制定临时建议，然后进行公众谘询。在谘询期内，公众人士可透过不同途径就临时建议发表意见，选管会会客观地考虑在谘询期内收到的每一个申述，然后才作出正式建议。</p>
				(c) 有两项申述表示选管会严重高估满东邨将来入伙的人口，满东村的人口并非如临时建议推算的那么多。当中一项申述建议只将逸东(一)邨的康逸楼转编入选区 T03(逸东村北)，并将满东邨划入选区 T02(逸东邨南)。因为申述估计满	<p><u>项目(c)</u></p> <p><b>不接纳</b>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T02(逸东邨南)和 T03(逸东邨北)的人口均会偏离标准人口基数，与临时建议相比，申述建议并无明显优胜之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东邨于 2019 年的入伙率为 40%，按此推算，经上述建议调整后，选区 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人口分别是 22 483 人及 22 287 人，虽然选区的人口仍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相比临时建议，有关选区的人口较平均，对两个选区的居民及未来的区议员较公平及公义。</p>	<p>临时建议： T02: 23 475 人, +41.42% T03: 24 772 人, +49.24%</p> <p>申述建议： T02: 25 883 人, +55.93% T03: 22 364 人, +34.73%</p> <p>有关人口数字方面的意见，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p>
13	T06 – 东涌北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4	T04 – 东涌南  T06 – 东涌北	1	-	认为临时建议将迎东邨转编入选区 T06(东涌北)会令居民无所适从。	按 2015 的原区界，选区 T04(东涌南)的人口(36 777 人)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121.56%)。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必须调整该选区的分界。
15	T04 – 东涌南  T05 – 东涌中  T06 – 东涌北	1	-	认为选区 T04(东涌南)、T05(东涌中)及 T06(东涌北)的名称未能清楚描述东涌新市镇，因此，建议位于市中心的选区 T04(东涌南)改名为「东涌市中心」，位于市中心东面及东涌东交汇处的选区 T05(东涌中)改名为「东涌东」，以及将选区 T06(东涌北)改名为「东涌海滨」。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因为临时建议的选区名称反映选区的位置。此外，选区名称「东涌南」及「东涌北」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习惯有关选区名称，更改选区名称容易令市民产生混淆。
16	T04 – 东涌南  T05 – 东涌中  T06 – 东涌北	1	-	不同意将海堤湾畔及映湾园第五期海珀名邸分别转编入选区 T04(东涌南)及选区 T06(东涌北)，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堤湾畔、映湾园及蓝天海岸三个屋苑的地理位置十分相近，一直都属选区 T05(东涌中)；</li> <li>• 选管会在 2011 年区议会选区划界时表示海堤湾畔和东堤湾畔被北大屿山公路分隔，因此不接纳将这两个屋苑划入同一个选区；</li> <li>• 映湾园第五期海珀名邸与映湾园其他四期分别</li> </ul>	<b>不接纳</b> 此项申述，因为： <p>(i) 在每一次区议会选区划界，选管会都会检视有关选区的分界。一些在上一次容许偏离许可幅度的选区因为客观环境有所改变，例如地方行政区有新增议席，或者邻近选区有空间作出调整，选管会都会按实际情况适当地调整其分界。</p> <p>在是次划界，由于按 2015 的原区界，选区 T04(东涌南)(包括选区 T06(东涌北))的人口(36 777 人)会大幅</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在选区 T06(东涌北)及 T05(东涌中), 同一个屋苑将由两名区议员服务;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区议员与街坊已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选区转变令街坊觉得讶异及不满。</li> </ul>	<p>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121.56%), 因此, 选管会在东环、升荟及迎东村的位置划定新增选区 T06(东涌北)。当转编部分人口入新增选区后, 选区 T04(东涌南)便有空间吸纳选区 T05(东涌中)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人口, 因此, 选管会遂将选区 T05(东涌中)的海堤湾畔转编入选区 T04(东涌南);</p> <p>(ii) 在 2011 年及 2015 年的区议会选区划界, 虽然选区 T05(东涌中)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但考虑到其偏离幅度及选区 T05(东涌中)与 T04(东涌南)有北大屿山公路阻隔, 因此, 选管会建议选区 T05(东涌中)的分界维持不变, 并容许其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在 2011 年及 2015 年, 选区 T05(东涌中)的人口分别是:</p> <p>2011: 22 048 人, +27.58% 2015: 22 450 人, +32.34%</p> <p>然而, 在是次划界, 东</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涌的选区人口大幅增加，令选区 T05(东涌中)的人口(24 546 人)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7.88%)。虽然选区 T05(东涌中)与选区 T04(东涌南)之间有北大屿山公路，但选管会留意到选区 T05(东涌中)的海堤湾畔与选区 T04(东涌南)的东堤湾畔之间有天桥相连，因此，临时建议将选区 T05(东涌中)的海堤湾畔转编入选区 T04(东涌南)。经上述调整后，选区 T04(东涌南)的人口(21 213 人)只会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7.80%)；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17	T10 – 长洲	1	1	支持长洲合并成为一个选区的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8	T10 – 长洲	453 %	6	(a) 反对将长洲合并成为一个选区的临时建议，建议维持长洲原来两个选区，综合原因如下：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T04(东涌南)(包括</p>

% 申述中有 440 份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管会将政府统计处「中期人口抽样调查」的结果作为实质数字，并根据此数字将长洲二合为一并不稳妥，长洲的预计人口应不会少于 30 000 人；</li> <li>• 长洲是受香港市民及海内外游客喜爱的小岛，正面对很多社区及民生问题，加上旅游业的发展，极需要区议员解决。若只有一位区议员服务，将令居民等待协助的时间更长，对政府产生不满情绪；</li> <li>• 临时建议罔顾长洲的实际状况，长洲人多斜坡多，岛上没有任何公共交通工具，只能依靠单车代步或步行。只有一个议席会令居民求助时十分不便；及</li> <li>• 长洲和东涌虽同在离岛区，但人口、社区结构、生活圈子不同。此外，两地相距甚远，来回一次需要约四小时。当中一项申述进一步表示东涌与长洲不是毗邻选区，将长洲合并以</li> </ul>	<p>选区 T06(东涌北))(36 777 人,+121.56%)及 T05(东涌中)(24 546 人,+47.88%)的人口均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由于政府经检讨各地方行政区民选议席的数目后，离岛区没有新增议席，在此情况下，选管会在检视离岛区所有选区的分界及平衡各选区之间的人口分布和地理状况后，考虑到长洲南与长洲北地理相近，而且人口均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故建议将两者合并以腾出一个选区划定在东涌的位置；</p> <p>(ii) 原则上，合并选区不会破坏社区的完整性。此外，长洲属一个墟镇，在街坊代表选举中为单一选区，故此，选管会不认同合并长洲南及长洲北会破坏有关地方的社区完整性或令两个地方产生不协调的说法；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有关人口数字方面的意</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腾出选区数目以便在东涌划定新选区是违反选管会的工作原则 - 「凡人口超出许可幅度的现有选区，其分界及毗邻选区的分界均会调整」的说法。	见，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
				(b) 有 385 项申述指临时建议事前没有经过谘询，漠视民意。	项目(b) 《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负责制定临时建议，然后进行公众谘询。在谘询期内，公众人士可透过不同途径就临时建议发表意见，选管会会客观地考虑在谘询期内收到的每一个申述，然后才作出正式建议。
				(c) 有一项申述表示选管会咨询离岛区议会	项目(c) 为顾及法定考虑因素，选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正、副主席及民政事务专员后仍将长洲合并是令社区分裂。	<p>管会有需要了解拟议选区的特色、地理环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虑不同划界建议的可行性。考虑到各区民政事务专员负责地方行政事务，对区内的地区特色和地理交通有较全面及深入的认识，一直以来，选管会有邀请他们就其所属地方行政区在这方面提供事实资料以作参考之用。</p> <p>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建议时，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进行，包括咨询民政事务专员的意见，以及与其他协作部门的沟通。选管会在公布临时建议前，不会咨询任何地区人士，亦不会向协作部门以外的机构或人士披露临时建议的内容。</p>
				(d) 有一项申述认为长洲的面积比整个湾仔区更大，但只有一个议席，相反，湾仔区却有13个议席。	<p><u>项目(d)至(f)</u></p> <p>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e) 有四项申述认为选管会应在离岛区增加议席，而不是合并长洲。	
				(f) 有一项申述同时建议仿效前些年代，将长洲分为三个选区。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g) 有一项申述表示根据纪录，长洲街坊寻找区议员帮助的预计个案数字会增加，因此长洲必须维持两个选区，确保有基本人手帮助市民。	项目(g)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h) 有一项申述建议合并「长洲北」及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藉此维持长洲原有的两个议席。	项目(h)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因为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由于「长洲北」及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之间没有直接交通连接，选管会的临时建议没有将两地合并为一个选区。
				(i) 另一项申述则建议合并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以腾出一个选区数目，并维持长洲原有的两个议席。	项目(i)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请参阅项目 4。
				(j) 申述表示其进行的意见调查显示大部分长洲居民反对临时建议。	项目(j) 有关意见备悉，请参阅项目 18(a)。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9	T08 – 坪洲及 喜灵洲  T09 – 南丫及 蒲台  T10 – 长洲	-	2	不反对临时建议，但希望选管会解释在考虑合并选区以腾出选区数目时，为何合并「长洲南」及「长洲北」两个选区，而不是将离岛区其他岛屿合并。	请参阅项目 4 及项目 18(a)。